证券代码: 834244

证券简称: 星美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琴质押 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48,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星美灿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办理 800 万元贷款周转资金,同时王琴还为此提供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另一股东东莞奥紫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做质押担保,且实际控制人王琴、杨小春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申请贷款,周转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有积极作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王琴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5,039,875 占比 25.54%

股份限售情况: 3,327,657 占总股本百分比 16.87%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3,859,875, 占总股本 19.5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王琴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广东星 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875 股(占公司股本 17.29%), 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质押期限为五年。 质押股份用于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获得 4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最高额质押合同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